赣州经济技术经开区“十四五”期间

金融业发展规划

根据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要求以及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十四五”期间，做强做大现代金融体系，对于深入推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升级、建设高质量数字金融聚集区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赣州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发展战略，实现打造国内一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对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目标，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到2025年，远景规划展望到2035年。

# 一、基础形势

## （一）发展基础

### 1.金融业规模持续扩大

“十三五”期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全区”或“我区”）金融业对全区的贡献度持续扩大。2016-2020年，全区金融主体加快集聚，金融业增加值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底，我区拥有各类金融机构和要素平台49家，其中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44家，小贷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兴金融业态5家，初步建立起传统金融业为主体，新金融业态全面开花的发展态势。以赣州区块链金融产业沙盒园为主体的区块链金融异军突起，汇聚了一批金融科技企业，同时开始出现了全面与金融业融合发展的态势，正向全国、国际区块链金融之城迈进。

### 2.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逐步增强

“十三五”期间，我区高度重视企业融资服务，“普惠金融”建设初见成效。大力推进金融扶贫，在全区范围内成立农村产业扶贫合作社6家，通过产业扶贫信贷通，小微企业信贷发放扶贫贷款2.5亿元。依托现有金融专业机构力量，搭建平台，精准对接企业，对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科技型企业加大培育力度，出台了《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加强金融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多个文件，举办了多次“普惠金融，助力实体经济”政银企担对接交流会，积极推动全区综合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债等多种形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进“险资入赣”，鼓励保险行业积极参与扶贫工作，推进种、养殖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业保险。

### 3.区内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能力逐步提高

我区通过制定企业上市挂牌支持政策，并通过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保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工发集团”、“保税集团”）先后设立赣南苏区（赣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赣南苏区（赣州）新能源汽车投资中心、赣州经开区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等，重点支持区内企业做大做强走向资本市场。开展上市企业分层培育工作，建立企业上市后备库，对上市后备库企业举办20余次上市专题培训班，全力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实施“预见独角兽”计划，深挖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各细分领域高新技术龙头企业，扶持其进入资本市场。2016-2020年，全区新增9家挂牌上市企业，其中境内上市2家，境外上市2家，新三板挂牌5家，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11家上市挂牌企业。

### 4.区内金融产业生态和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我区借助区位优势、高铁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后天禀赋，根据经济发展战略布局配置资源，紧紧围绕双首位产业的重要环节打造完整、配套的金融产业链条，金融产业生态持续改善。区块链金融产业沙盒园现已有注册入园企业84家，初步形成了以区块链底层技术为核心，金融、物联网、资产管理等区块链应用场景+的发展创新模式。搭建政银企担合作平台，解决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情况，提升了金融机构贷款效率。鼓励各金融机构在乡、镇、村加大ATM、POS机等电子渠道布设，持续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转账电话、网上银行、手机支付等电子支付业务发展，拓展乡镇以下农村服务点应用功能。金融风险监控和防范能力逐步提升，广泛宣传，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出台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P2P网络借贷机构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积极做好案件化解工作。

### 5.金融开放程度逐步加深

区块链金融产业沙盒园先后与广州黄埔区块链培训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区块链联盟、粤港澳大湾区区块链离岸孵化器紧密合作。先后与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中南大学、中国电子长城网际公司、中国科学院NCMIS大数据与区块链实验室等高校、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赣州综合保税区完成跨境电商监管查验中心建设，引进、注册跨境电商相关企业15家，跨境电商业务正式开通，集跨境电商保税加工中心、跨境电商保税仓储中心、跨境电商展示交易中心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小镇正在加快建设。

## （二）面临形势

### 1.金融科技引发金融业大变革

全球范围内，金融企业科技化与科技企业泛金融化现象持续凸显。以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与金融业纵深融合，推动金融产品与服务持续创新。国家对金融服务创新的包容性不断增强，协同资本市场推进金融制度创新、金融工具创新及金融过程创新，鼓励地方金融机构通过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2.“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为金融供给侧改革提出新要求

构建基于“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在国内外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的大背景下，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金融供给侧改革四大内涵“降成本、调结构、促开放、防风险”与内循环四大环节“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环环相扣，金融外循环将伴随中国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金融业将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金融机构间国际合作更加频繁紧密，金融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以及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加快。

### 3.新发展理念凸显普惠绿色金融新使命

党中央作出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到我国经济社会改革伟大实践。金融业作为现代服务业核心门类，成为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全国范围内的普惠、绿色金融体系将逐步构建；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血液，肩负着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任，需要金融充分发挥宏观调控、资金调配和产业引导作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转型。

###  4.赣州城市定位与量级持续提升带来金融业发展广阔空间

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开启了赣州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征程。“十四五” 期间我市“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的深入推进，将推进赣州与粤港澳大湾区两地区域经济一体化纵深发展，城市群建设加快。赣州市建设省域金融次中心、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文化旅游中心、教育中心、医疗养老中心等“五大中心”和赣州普惠金融试验区建设的进程中，金融业进入协同期。我区作为“三区一园”等重大战略实施的核心载体，需要加快建立起现代金融产业体系，不断提升金融产业竞争力，承担起“全力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重任，加快金融业国际化发展和金融改革创新步伐。

## （三）差距与挑战

对标国内一流园区，我区金融业发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金融业态创新仍不够活跃，传统金融机构数量和业务占比仍然较高，商业保理等创新型金融机构数量仍然偏少；二是区内特色的区块链产业与金融业融合不够，区块链金融产业规模有待进一步拓展，区内围绕区块链开展的经济新增长点项目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三是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为代表的区域性要素市场尚未形成平台效应，全国性的要素市场仍为空白；四是股权融资不够活跃，企业对资本市场利用不够，直接融资总量不够，针对企业科技创新的风险投资机构基本上属于起步阶段，产业引导基金还处于筹创阶段，落地效果有待进一步评估；五是围绕“全力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金融服务功能刚刚起步，外资金融机构缺乏，国际化金融业务、金融人才、领军人才稀缺，不能很好地服务企业发展。

同时，我区金融产业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后疫情时代对实体经济增长的影响短期内不容易消除，居民消费、固定资产投资意愿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仍然需要挖掘。二是中美关系等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使得金融产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三是金融科技领域创新活跃，但是随着金融市场主体日益多元，各种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增长迅速，对我区提高鉴别、防范、处置行业风险的能力与改革创新的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与推动改革创新提出了更大挑战。

# 二、思路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有关金融工作会议和文件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以全力打造金融创新链与金融科技相融合的现代金融体系为目标，以深入推进普惠金融试验区建设为抓手，以打造“国内区块链金融之城”“省域副中心城市保税金融高地”“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特色金融集聚区”为特色金融增长点，以做强做优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要素市场平台为突破口，以科学布局区内金融产业和完善金融服务为支撑，优化金融组织结构、融资结构、空间结构，多维推进金融创新提质增效；坚持错位发展，围绕赣州区域性金融中心、江西省金融次中心建设目标，在全区建设特色“金融聚集带”，推动经济金融双转型、双提升，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确保为“一极两地四中心”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积极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合作，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现代金融赋能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实现产业资源协同发展，努力把金融产业打造成为我区战略性支柱产业，开创我市“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实施的金融服务新局面。

到2025年，在全区形成整体实力雄厚、区域布局合理、金融要素完备、组织体系健全、市场功能完善、产融结合紧密、行业发展协调、运行秩序稳定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实现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 1.创新引领，率先垂范

充分依托我市“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建设普惠金融试验区、等重大战略，率先垂范，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以创新引领金融服务领域的技术突破和场景拓展，提升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积极探索有效的地方金融监管创新与风险防范机制。

### 2.坚持“双循环”，服务实体

坚持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根据“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强化金融业与我区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双首位产业”、钨和稀土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服务业价值链延伸、产城融合等战略任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对创新创业赋能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支持我区开发建设与提升民生服务质量的促进作用。

### 3.开放共赢，协同发展

围绕赣州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等“五大中心”战略目标、普惠金融试验区以及“全力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发挥江西省自贸区赣州片区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金融改革创新政策优势，拓展金融开放领域，实现“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高端链接”和“区域辐射”相结合，为加快构建赣州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城市群集聚提供金融资源合理流动保障。

### 4.稳健发展，高效运行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处理好创新与安全的边界，不断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防范金融市场主体风险，合理把握信用、杠杆、风险的平衡，支持金融机构利用新技术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金融体系运行效率。

## （三）发展目标与发展思路

### 1.目标定位

“十四五”时期，我区金融业的发展目标定位为“四区一支柱”，即到2025年，争取将我区打造成为赣州市重大战略实施的特色金融承载区、赣州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特色功能区、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主体样板区、全面融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高质量引领区；通过金融集聚将我区金融业打造成一个立足全区、面向全市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柱产业。

### 2.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引领、服务实体、开放共赢、高效运行四大基本原则，坚持普惠、绿色、科技三大主线，全力支撑我市“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普惠金融试验区、重大战略，在全区金融业实施“2135”发展战略，即在“十四五”期间，全区重点围绕“金融产业”和“金融服务”2大业务板块开展工作。在“金融产业”板块重点打造1个金融创新链与金融科技相融合的现代金融体系和3个特色金融增长点（“国内区块链金融之城”和“省域副中心城市保税金融高地”“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特色金融集聚区”）；在“金融服务”板块重点推进5大工程，即资本市场利用能级提升工程、金融服务应用场景拓展工程、金融产业新生态培育工程、金融开放合作新格局营造工程、金融产业布局优化工程等5大工程。

### 3.具体指标

（1）金融实力实现较大跨越。不断增强金融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龙头产业地位，快速提升金融产值在现代服务业收入中的比重，快速培育发展地方金融新业态，到2025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360亿元和340亿元，超100家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入驻我区。

（2）资本市场效能持续放大。到2025年产业基金达到10支，基金总额达到50亿元，区内上市挂牌企业超过25家。

（3）区块链金融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到2025年形成1个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块链金融市场。

（4）数字金融产业实现初步集聚。到2025年，数字金融产业园初具规模，引进200家以上大数据、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数字金融企业，其中数字金融、金融科技头部企业不少于20家，总部型机构不少于10家。

（5）欧潭金融研究院实现丰硕成果。到2025年，欧潭金融研究院达到省级智库平台标准，建设一批硕士、博士研究生工作室，争取申报并获批金融博士后工作站。

### 4.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我区金融业经过15年的发展，将与全区实现国内一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目标相匹配，到那时我区金融业将成为赣粤闽湘四省九市区域性金融中心、江西省金融次中心的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区内直接融资渠道实现现代化，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将进一步得到缓解。

# 三、重点任务

## （一）金融产业

### 1.打造创新链金融与金融科技相融合的现代金融体系

#### （1）加大金融招商力度，鼓励做强做大传统金融

一是进一步加快银行机构集聚。在现有银行机构集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吸引银行金融机构来我区设置分支机构的支持力度；重点争取国内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等银行业机构进驻我区；鼓励各商业银行新设服务网点，延伸服务半径。

二是加快证券业机构集聚。进一步积极争取国内证券（期货）营业部入驻我区，加大对我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

三是加快保险机构集聚。深入贯彻“险资入赣”工作，实施“险企入区”工程，争取各类保险机构入驻我区，并鼓励开发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保险产品。

#### （2）支持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创新链金融

一是壮大基金产业，强业态。打造集创投、天使、私募、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全链条的基金业态，发展各类私募基金，加快私募股权投资业与私募证券投资业发展。培育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期货基金、对冲基金等新业态。围绕我区重点支持的新能源、电子信息等硬科技产业领域，发起设立一批产业引导基金，条件成熟时鼓励RQFLP、RQFII在我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二是做大创新机构，补短板。进一步积极发展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融资租赁、信托、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类金融机构多层次服务业态，补齐金融产业短板，加大对区内“双首位产业”的融资支持。通过鼓励担保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参股各类担保机构等多种方法，加强我区担保体系建设。

三是发展科技保险，拓范围。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担保责任保险的规模，发展再保险与债券信用保险，探索建立“政府信用+商业信用+专业保险经纪服务”科技保险模式。

四是支持科技信贷，降风险。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互助的模式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以质押贷款、保证贷款、投贷联动、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 （3）推进金融科技与现代金融体系相融合

一是促进“科技+金融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区内金融机构、研究院所以及区块链产业金融沙盒园入驻的金融科技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智能技术、互联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在智能客服、智能营销、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精算、投研等领域提供精准定制服务。

二是促进“科技+金融基础设施”迭代发展。鼓励区内金融机构联合第三方机构，采用区块链、安全技术、数字技术、分布式技术推进支付服务与结算服务的智能化、移动化与场景化。

#### （4）建设数字金融产业园，推进数字货币试点申报工作

建设数字金融产业园，对接我市争取创建国家级数字经济改革创新试验区的目标，将我区建成试验区主体区域。聚焦我区双首位产业集聚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坚持“产业+金融”融合发展，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发展成为机构投资活跃、基金类型丰富、金融创新开放和政策服务有力的产融结合示范区。依托数字金融产业园，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金融机构间数据共享。

争取在区内成功申报数字货币试点，与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货币试点同步推进，支付机构转型发展，助推数字金融；完善基于区块链的金融监管、监测平台；积极对接数字货币试点项目，围绕“两城两谷两带”在我区的重点项目、赣州综合保税区跨境业务试点应用。

#### （5）做活、做强、做大“三大平台”

做活、做强、做大赣州建控、工发集团、保税集团三大投融资平台。其中，赣州建控2年内达到AAA评级，资产超1000亿元，3年内争取实现IPO；工发集团、保税集团2年内达到AA评级。

#### 2.打造国内未来区块链金融之城

一是打造“赣州链”平台，提升区块链技术与各类现代金融机构融合度，形成“区块链+创新链金融”的高质量金融体系，实现融合发展，五年内初步建成国内未来区块链金融之城。

二是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夯实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服务全区各产业发展的应用场景，鼓励国内外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区块链识别机构入驻区块链金融产业沙盒园或设立分支机构，组建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创新联盟，推动区块链应用项目落地。

三是设立区块链产业基金，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区块链金融产业沙盒园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应用区块链技术为园区企业开展融资业务。

### 3.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保税金融高地

#### （1）丰富金融服务机构，发展物流与供应链金融

紧紧围绕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目标，以贸易金融和物流金融为主导，重点引进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投资控股公司、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要素交易市场等金融服务机构；争取在赣州综合保税区内设立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鼓励中国银行等具有国际金融业务的银行在赣州综合保税区提供跨境金融业务。

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独立的物流金融业务，开展物流和供应链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与第三方物流运营主体开展金融合作，培育、延展第三方物流运营主体的融资功能，探索设立专业性物流银行提供专业的物流金融服务。在赣州综合保税区内推广区块链、大数据服务机构，弥补跨境业务发展中的跨境金融信息不对称。

建设供应链金融创新平台，丰富供应链金融主体。鼓励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企业搭建、运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引进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B2B平台、商业银行、保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综合类金融机构、[大数据](http://www.100ec.cn/zt/cyfk/%22%20%5Ct%20%22_blank)+AI类服务商、区块链类服务商、物联网类服务商、物流企业、小贷公司、信托等机构。

鼓励开展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鼓励供应链金融企业开发应收账款、提货权、存货等动产融资产品；鼓励银行开展核心企业担保贷款、核心企业信用、应收保理业务、订单融资业务、债权转让业务等业务创新；鼓励保险公司围绕供应链企业开发保险运输产品；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设立供应链金融子基金，鼓励各类风投机构、股权投资机构设立供应链金融领域投资基金；设立双首位产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并购基金。

#### （2）探索“一带一路”和赣州综合保税区国际金融业务试点

一是发展跨境结算业务。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发达的国际金融优势，争取跨境业务跨境结算试点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与个人办理基于FT账户的跨境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跨境业务结算等服务。

二是发展跨境投融资业务。加强与境内外金融机构与中介组织合作，探索“境内担保+境外放款”的跨境担保创新形式，鼓励跨境信贷、跨境直投和跨境理财等业态发展，完善企业海外发债、海外并购等跨境融资渠道。

三是发展跨境资产交易。鼓励和支持私募基金、私募股权、信托产品等非标准化金融资产的跨境交易。

四是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模式常态化管理，保障企业采取灵活的结算方式。探索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模式，发展货运保险、专业物流保险等业态。

### 4.大力建设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特色金融集聚区

鼓励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围绕新能源科技城，在区内设立绿色金融专门网点，夯实打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制造“赣州版图”的全产业链创新应用的金融基础。

成立新能源电池产业引导基金，为创新金融支持提供保障；鼓励区内金融企业针对新能源车配套的充电桩、充电站提供金融产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等汽车金融机构开展个性化的产品设计；鼓励各金融机构在新能源科技城设立汽车消费金融网点。

设立新能源全产业链绿色基金。充分发挥新能源科技城投融资服务平台的引导作用，发行新能源绿色债券、绿色科技引导基金、绿色科技担保基金等。

|  |
| --- |
| **“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和政策创新清单**1.重点项目（1）规划建设数字金融产业园。（2）“险企入区”工程。（3）各类银行网点增设和下沉服务项目。（4）新设立综合保税区、新能源科技城投融资服务平台。（5）围绕双首位产业和重大项目设立天使、创投、产投母基金。（6）设立创新链金融子基金和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7）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8）设立新能源全产业链绿色基金。（9）设立新能源电池产业引导基金（10）数字货币试点申报工作。（11）赣州建控IPO推进工作。2.“十四五”期间需要开展的政策创新（1）出台支持参与创新链金融政策。（2）出台扶持创新链企业政策。（3）出台支持数字金融发展政策。（4）优化支持金融业发展政策。（5）优化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6）出台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供应链金融奖励办法。（7）制定跨境电商跨境结算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申报方案。 |

## （二）金融服务

### 1.实施资本市场利用能级提升工程

#### （1）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一是持续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计划”和“预见独角兽”计划。持续实施“映山红计划”，协助区内优质企业通过发债、定向增发、股权融资、IPO等直接融资方式，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发展壮大；构筑可持续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打通企业股份制改造、辅导备案、上市首发、再融资的绿色通道；引导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龙头企业等领域企业上市融资，形成优势产业上市企业集群；对接境外资本市场，为企业搭建全球性投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企业赴境外实现多渠道、多形式上市融资；加强对挂牌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鼓励引导企业做市商交易，支持已挂牌企业通过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至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持续实施“预见独角兽”计划，针对人工智能、智能制造、VR等前沿科技领域，建设线下路演平台，构建专业化、系统化的独角兽培育机制。

二是提升区内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通过专业培训、链接服务机构等方式，支持上市企业、挂牌企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企业国际化、规范化水平。通过政府引导等方式激发行业并购重组活跃度，提高上市企业、挂牌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发起或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提升产业资源的整合力度。

三是探索推进资产证券化。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创新基础资产种类，鼓励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工具盘活存量。支持商业银行参与资产证券化试点，支持证券、基金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有意愿的企业发行私募资产支持证券。支持金融机构推动基础设施（REITs）试点，吸引民营资本、保险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等多元化投资主体。

四是利用好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或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推动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推动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效益好的节能减排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争取我区自行发债试点，发行市政债券支持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等民生工程建设。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动企业发行金融债券。提升赣州建控等国有平台公司的融资能力，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海外债券等债券和利用海外主权基金扩大融资规模。

### （2）对接赣州市区域性权益类市场服务区内企业

一是培育品种丰富的权益类市场。强化江西省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等权益类市场在我区的服务能级。探索在区内建设知识产权、版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权益类交易市场。支持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在区内开展债权资产、信托产品、保险资产等各类金融资产交易。

二是规范发展金融要素交易市场。发展数字经济，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鼓励相关机构依托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等新兴交易品种。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对接，合理放大杠杆倍数，充分发挥“助推器”“放大器”功能。

三是规范发展场外交易市场。依托赣州市资本大市场建设搭建我区场外交易虚拟平台，解决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推进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与产业基金对接，孵化高成长企业。加强场外交易市场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创新融资方式和服务模式。支持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规范参与柜台交易市场建设。

|  |
| --- |
| **能级提升工程重点项目清单**1.持续实施“映山红计划”和“预见独角兽”计划。2.完善企业上市后备库。3.设立双首位产业重大项目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4.制定金融机构推动基础设施（REITs）试点方案。5.制定推动中小企业私募债、“双创债”试点方案。 |

### 2.实施金融服务应用场景拓展工程

### （1）大力发展硬科技产业金融，深化产融结合

一是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智能终端及配套、半导体材料、显示模组、汽车电子产业等硬科技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硬科技企业特点的产品和业务。

二是鼓励符合条件的精深加工、永磁电机、电控和汽车用稀土轻量化材料等终端产品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

三是尝试推进先进封装测试生产线、集成电路重大装备项目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研究将动力电池及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显示屏、触摸屏、主板、集成电路等关键零部件企业纳入首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

四是围绕区内科技企业设立创投基金，围绕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预见独角兽计划”，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科贷通”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区内探索设立科技银行。

### （2）开展“金融+”工程，推动全区开发建设

一是实施“金融+经开区建设”工程。增强金融对园区开发建设的支持力度，拓宽园区建设融资渠道，支持赣州建控、工发集团、保税集团三大平台通过债券等渠道融资；支持赣州建控围绕全区建设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绿色债券、海外债券；在新能源科技城、综合保税区等重点园区和重点区域率先试点数字金融应用场景，推进生物识别支付、区块链数字票据、区块链金融审计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支持保税集团拓宽园区建设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对接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需求。

二是实施“金融+智慧生活”工程。推动金融在新能源汽车消费领域纵深拓展，鼓励消费金融公司针对垂直市场提供特色服务，进行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探索“金融+交通”无人化，在停车场、高铁站、黄金机场、加油站等场景探索无感支付，提高服务效率。加快金融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在全区对接赣州市范围内医院线上线下问诊支付与医保商保数据并联的系统。结合区级智慧教育，推动金融与教育多维融合，试点搭建“云缴费”平台，形成多维缴费场景。

### （3）建设普惠金融试验区主体样板区

一是着力打造具有数字金融特色的普惠金融试验区主体样板区。重点解决窄普惠、核查假普惠，实现真普惠。建设普惠金融大数据系统，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企业进行风险画像、评级，帮助金融机构贯通目标客户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打破“数据孤岛”，形成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新模式。

二是推广并运用好“主导产业信贷通”、“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创业担保贷”、“农村产业振兴信贷通”、“科贷通”，加大对区内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风险管理尽职免责政策，对市场前景好、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引导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强化对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创新循环使用类、弱担保的小微信贷产品。

三是加大普惠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支持小微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开展差异化普惠融资服务。利用大数据企业画像、信用评级等渠道在数字经济融资需求领域开展数字普惠金融业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采取各种产权、所有权、经营权质押和企业联保、银担合作等方式，推广分期偿还本金、展期、无还本续贷等业务。加大普惠金融产品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利用好金融地摊2.0版等各类服务平台。

### （4）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绿色发展

一是推广赣江新区绿色金融经验。以江西省政府面向全省推广赣江新区绿色金融试验区改革经验为抓手，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在全区全面引入绿色项目认证标准和绿色银行认证标准的“双认证”体系。

二是推动绿色技术创新。聚焦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重点围绕电池、电机、电控及其他关键零部件关键技术设立绿色项目库，支持区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门机构，开展多样化的绿色孵化器、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围绕中车生一伦、孚能科技、亿鹏科技等企业重大项目设立绿色产业基金，发行绿色债券。

三是搭建“绿色金融+区块链”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提升全区内绿色项目认证、绿色企业认证、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绿色项目认证、绿色金融产品服务、财政支持激励政策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四位一体”动态管理。

四是聚焦政策抓项目，围绕区内绿色产业、污水固废处理等项目开发绿色金融项目库，精准匹配绿色金融政策。

|  |
| --- |
| **金融服务应用场景拓展工程重点工作任务**1.制定推进产融合作实施方案。2.开展区块链数字票据、金融审计试点。3.在主要商圈、居民区、园区开展前沿支付方式试点。4.制定打造赣州普惠金融试验区主体样板区工作方案。5.制定绿色金融助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案。6.制定“金融+智慧生活”工程实施方案。 |

### 3.实施金融产业新生态培育工程

### （1）加强金融软硬件平台建设

一是加快金融创新平台建设。迎接5G时代，面向全区全面深入推进云网端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金融结算支付、信息数据安全、金融数据备份等公用机房与空间载体。引进与建设智慧金融领域双创平台，支持平台型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成立智慧金融孵化器与专业化众创空间，在全球范围内寻找领先的智慧金融项目、团队引进孵化。

二是加快征信体系建设。建设政务数据等大数据共享平台，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人民银行、其他地区征信信息平台合作，扩大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入库面，在金融领域扩大信用信息使用范围。支持新型数据征信服务产业发展，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条件。

三是搭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依托数字金融产业园，搭建集需求侧与供给侧服务于一体的信用金融服务平台，深化“信用+信贷”联动，通过信用画像、区块链风控技术建立区内企业信用档案库，区内银行可根据档案库直接授信，降低银行尽调成本。建设金融地摊2.0版，整合金融服务资源，拓展授信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的应用场景，对信用好的小微企业可在授信、利率、服务方面给予优惠。

### （2）发展各类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一是形成功能完善的中介服务机构业态。大力引进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保险中介、信用评级、智能投顾、智能营销、智能客服等与金融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形成功能完备的多层次、高水平、现代化、国际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二是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纵深合作。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在“人工智能+金融”、普惠金融、金融新业态与场景金融领域的合作，发挥平台型企业的服务效能，加速金融生态化发展，争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落户我区。

### （3）建设金融专业人才高地

一是开展系列人才招引工程。创新金融人才招引方式，通过产业引人才、机构引人才、人才引人才、猎头推荐人才等多渠道多方式引进各类金融人才，以兼职、顾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才。实施红色金融家留人计划，挖掘苏区红色金融资源，打造红色金融人才品质。实施赣州乡贤金融人才回归工程，全面梳理全国范围内赣州籍高层次金融人才，吸引这些人才回乡创业。实施金融人才安居工程，加大人才公寓和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提高人才在我区的幸福指数。

二是加大对金融人才开发力度。将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纳入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之内，提升全区干部队伍整体的金融素质。积极引进高端金融培训项目，在一站式金融服务线上平台开通金融线上培训窗口，构建涵盖高级管理人员、专业人员、一线员工等多层次金融人才教育培训课程体系。鼓励支持金融人才通过专业教育培训，对获得CFA、FRM、ICPA、CFP等金融职业资质与高端职业资格的人才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培训效率。

三是出台更加积极的人才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关于创新人才政策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简称“人才新政30条”）和《补充18条》中关于各类人才的待遇支持；破除人才评价“四唯”倾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金融人才识别认定标准，实现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三个类别的量化评定标准。持续实施“苏区之光”人才计划，制定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会同赣州市金融办以及银保监局等机构，摸清金融人才短缺情况，实行人才动态管理。

四是在我区组建并运营好人才集团。组建人才投资基金；成立人才房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打造专业化人才产业园区；完善本土人才创业平台；打造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组建专业化人才服务团队。

### （4）组建欧潭金融研究院，建设经开区智库

一是与驻市高校、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筹建欧潭金融研究院，对标建设国内一流经开区智库，强化智库功能。汇聚国内高层次金融专家，形成稳定的咨询决策机制，宣传普及我区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成果，培养专业人才，提升决策执行力。

二是与广州经开区自贸区研究院等智库合作，建立智库联盟。围绕我区金融发展开展高峰论坛、年度报告，宣传总结我区建设经验。

三是依托市、区范围内人才大市场开设金融人才大数据库，包括金融人才信息、金融招聘职业信息、金融企业信息等资源。

四是常态化开展欧潭金融论坛，承办全国性金融（经济）论坛，评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经济（金融）人物。

### （5）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和监管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信用法规体系，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和披露制度，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和守信受益机制，提高信用行业监管水平。加强金融债权保护，建立司法部门和政府职能部门、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的债务人财产协查机制，加大金融案件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违法行为。

二是健全新金融风险防范机制。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属地管理职责，建立与法院、检察院专业部门、公安经侦及市场监管等多方联动、网络化预警机制，不断强化信息发现机制、通报协调机制与反应处置机制。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指标与稳定监测指标体系，搭建金融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对区内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根据评估开展分类管理。推动金融仲裁、金融法律服务专业化发展，支持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多渠道、高效率解决金融纠纷。

三是实施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强化对新型金融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区招商引资评审机制和第三方服务平台作用，支持各类服务与金融创新的征信系统和金融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社会监管合力。

|  |
| --- |
| **金融产业新生态培育工程重点任务清单**1.建设金融结算支付、信息数据安全等公共信息空间/机房。2.引进与建设一批智慧金融领域的双创平台。3.搭建经开区银企撮合平台。4.制定金融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引进计划。5.制定完善金融人才认定标准。6.制定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行动计划。7.开设金融人才大数据库。8.筹建欧潭金融研究院。9.承办国内国际金融类（经济类）高峰论坛。10.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经济（金融）人物评选活动。 |

### 4.实施金融开放合作新格局营造工程

### （1）尝试开展跨境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申报工作

一是条件成熟时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围绕赣州综合保税区申报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支持金融机构依据区内企业和个人提交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金融机构与区内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的支付机构合作，为保税区跨境业务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二是条件成熟时推动投融资汇兑便利化试点。在保税区内，支持跨境直投与前置核准脱钩，直接向银行办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兑换业务。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在区内金融机构开立非居民个人境内投资专户，按规定开展境外投资。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国家有关法规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探索在区内开展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区内企业与非银金融机构按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完善全口径外债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区内机构按规定基于真实的币种及期限匹配管理需要在区内或境外开展风险对冲管理。

三是条件成熟时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在保税区内，鼓励有实际需求且合规经营、技术成熟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国际保理业务，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与促进流通领域的积极作用。探索将外汇管理和金融服务功能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以“服务清单”制度为核心的贸易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

### （2）打造融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高质量引领区

一是推动金融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战略支持金融资源与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动金融全面开放。鼓励大湾区金融机构在我区拓展国际业务。探索设立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外贸易、能源合作、产业转移、技术输出的分类基金。积极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基建工程、装备制造、技术合作、金融创新研究、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

二是举办高端金融品牌活动。举办、承办围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汽车金融、科技金融、区块链金融、绿色金融等各类主题的高端金融活动。常态化组织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融资对接活动。

### （3）推进区域间金融服务网络协同一体化建设

一是与赣州五大中心城区错位发展，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围绕赣州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的总体目标，支撑赣州市金融总体发展格局，强化与市内金融商务区建设等其他金融功能区的协同合作。

二是提高赣州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深度。充分发挥我区在金融人才、金融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资源的集聚效应，促进赣州城市群金融业的协同共赢发展。支持区块链金融产业沙盒园到赣州城市群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建立跨区金融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维护赣州市金融安全。

### （4）强化与广州经开区金融工作合作机制

一是对标广州经开区金融业发展经验，出台我区金融业与广州经开区金融业战略合作与支持清单和项目库。对接广州经开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资本市场与其他功能区。

二是实现政策对接，建立常态化金融工作合作机制，制定实现全面合作实施方案，补足与广州经开区金融政策支持差距和发展环境短板。

三是开展与广州经开区常态化人才交流，依托产业转移对接跨区域人才市场。

|  |
| --- |
| **金融开放合作新格局营造工程重点项目清单**1.制定关于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投融资汇兑便利化申报方案。2.常态化组织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头堡高质量引领区”投融资对接活动。3.定期发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发展年度报告。4.建立与广州经开区金融工作合作项目库和帮扶机制。 |

### 5.实施金融产业布局优化工程

围绕赣州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规划，重点打造我区金融聚集区，建设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金融功能区、综合保税区跨境金融功能区、金融科技功能区、科技金融功能区，形成协同发展格局。

### （1）打造赣州市重大战略实施的金融承载区和特色功能区

围绕国际企业中心、迎宾大道城市更新带、华昌科技园（数字金融产业园）、新能源科技城、赣州综合保税区、赣州西富春园等重要区域开展特色金融集聚，形成金融聚集带，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金融机构重要承载区和服务实体经济的特色功能区，与赣州市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财富管理区等功能区错位发展。

### （2）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金融功能区

在新能源科技城、汽车交易4S一条街、二手车交易中心拓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金融功能区，专注于服务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争取在该区范围内形成消费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机构聚集区，重点吸引绿色金融分支机构、汽车消费信贷机构、金融中介等业态入驻，为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 （3）综合保税区跨境金融功能区

在综合保税区、黄金机场区域范围内建设赣州“一带一路”节点城市跨境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跨境金融先行区，实现产融深度融合。重点吸引外资金融机构、跨境结算、跨境投融资、跨境资产交易、基金等业态入驻，为综合保税区跨境业务试点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 （4）金融科技功能区

在华昌科技园设立金融科技功能区，建设数字金融产业园，重点吸引金融科技企业、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金融监管平台、中小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区块链金融认证识别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入驻，为我区开展数字金融+创新链金融提供支撑；做强区块链金融产业沙盒园。到2025年末初步建成省内一流的金融科技引领区和数字金融创新区。

### （5）科技金融功能区

围绕赣州西富春园建设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功能区，打造持牌类金融机构、新兴金融机构、股权投融资机构与创新载体的集聚区。重点聚焦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以及融资租赁、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投基金、金融后台服务等新业态，为我区双创升级提供金融支撑。

|  |
| --- |
| **金融产业布局优化工程重点任务清单**1.数字金融产业园发展规划与空间布局优化工程。2.金融全产业链招商计划与金融招商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 |

### 四、保障措施

### （一）创新工作机制

实现对金融规划实施过程的全过程跟踪、动态监测与定期评估，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切实推进规划有序实施。建立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联席会制度，通过联席会定期研究与协调解决金融服务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管理责任制与督办制度，按照分工落实、分阶段推进、系统化实施原则，将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确保重点金融项目顺利实施。

## （二）加大政策支持

丰富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专项政策。制定涵盖评估、落户、生活、创新及培训的金融人才奖补政策。强化政策对“2135”发展战略的支撑保障作用，以专项政策方式推动各项重点任务顺利推进。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政策在我区先试先行。建立经开区政策评估机制，对施政效果进行实时跟踪，并定期改进修正。

## （三）加强队伍建设

争取赣州银保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在我区指派专人开展金融统计工作。强化我区金融局各科室金融服务功能，拓展科室职能，充实金融工作力量，建设既懂金融又熟悉科技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队伍，满足我区金融开放、金融科技加速布局等领域专业化、国际化金融业务发展需求。加强金融局对金融工作部门的政策传递、指导支持和业务培训，提高金融工作部门人员的业务能力。

## （四）提高社会意识

积极搭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平台，丰富教育宣传方式与渠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教育宣传网络。营造全社会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良好风气。提高公众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金融知识教育的长效机制。

# 有关名词解释

1.科技金融：引导和促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本，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模式，搭建服务平台，实现科技创新链条与金融资本链条的有机结合，为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的一系列政策和制度的系统安排。

2.金融科技：由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前沿技术带动，对金融市场以及金融服务业务供给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兴业务模式、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服务等。

3.险资入赣：根据2020年9月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推进“险资入赣”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拓宽我省各地区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融资渠道，引入全国主要大型保险集团保险资金，做大保险资金引资规模。

4.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2018年6月23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18〕39号）。

5.“预见独角兽”计划：帮助优秀项目对接优质资本，加速优质项目的孵化。

6.“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三大战略：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六大主攻方向：科技创新、工业倍增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7.R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在申请的额度内将离岸人民币资金输入到中国内地市场，进行各类私募股权投资。

8.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两城两谷两带：新能源科技城、现代家居城、中国稀金谷、青峰药谷、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带。

10.FT账户：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独立于现有的传统账户体系。

11.基础设施REITs：是国际通行的配置资产，具有流动性较高、收益相对稳定、安全性较强等特点，能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填补当前金融产品空白，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2.主权基金：主权财富基金，主要指掌握在一国政府手中用于对外进行市场化投资的资金。

13.“瞪羚企业”：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认定范围主要是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涵盖新兴工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含大数据、物联网与云计算、高端软件、互联网)、生物健康、人工智能、金融科技、节能环保、消费升级等领域。

14. CFA、FRM、ICPA、CFP：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 国际注册会计师、国际金融理财师。

15. 人才评价“四唯”：唯论文、唯学历、唯职称、唯奖项。

16.“苏区之光”人才计划：利用5年时间，重点围绕“两城两谷两带”主导产业和各地首位产业，支持各地各单位面向市外引进100名高端人才或团队，经评审后，市财政给予入选人才或团队最高100万元无偿资助；面向市内培养200名精英人才或团队，经评审后，市财政给予入选人才或团队最高20万元无偿资助。

17.宏观审慎管理：从宏观的、逆周期的视角采取措施，防范由[金融体系](https://baike.so.com/doc/5667518-5880180.html%22%20%5Ct%20%22_blank)顺周期波动和跨部门传染导致的[系统性风险](https://baike.so.com/doc/668462-707566.html%22%20%5Ct%20%22_blank)，维护货币和金融体系的稳定。